

2019 第十八屆全國聯合徵文比賽辦法

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、國防部青年日報社

協辦單位：漢聲廣播電台

題目、類別及字數	組別	題目	備註
	高中組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	友情	1. 請依比賽題目寫作，勿自行更改題目或附加子題目。 2. 文章體裁不拘。 3. 內容字數限二千字以內。
	大專組(含二專、五專四、五年級及研究生)	親情	
	國軍組	勤訓精練，承擔保家衛國重擔	
	社會組（民國八十五年次，以前出生者）	至情	
獎額及獎金	一、獎額：每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 1 位，佳作數名。 二、獎金：第一名壹萬元、第二名柒仟元、第三名伍仟元、佳作貳仟元。		
收件期間及公布日期	一、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。 二、得獎名單將於 2019 年 7 月下旬統一寄發通知，並公佈於青年日報以及財團法人白陽大道教育基金會網站（ http://www.baiyangfoundation.org ）。		
文稿規則	一、報名表(請填寫二份)：相關表件請至本基金會網站下載，詳填之後請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。 二、作品格式： (一) 電腦打字者，請以 A 4 紙，橫式直書方式(垂直書寫、水平列印、單面)，字型大小為新細明體 14pt，一式二份，並標明頁數。 (二) 手寫稿件者，請以六百字稿紙繕寫，使用黑色或藍色筆墨，正楷書寫，一式二份(原稿一份，影本一份)，並標明頁數。 (三) 每人限選一類組參賽，限投一件作品。 (四) 評審採不記名方式，請勿在作品上填寫姓名。 三、收件：來稿請以掛號信件投寄，並於信封上註明“2019 全國徵文”字樣及參加“組別”。學校或團體報名者，請另註明“OO 學校(團體)報名徵文比賽”，以茲辨別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過，亦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牌，並公佈之。相關法律責任亦由來稿人自負。 二、參賽者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參賽之得獎者所有，惟參賽之得獎人授權主辦單位無條件享有不可撤銷之使用權。 三、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恕均不退件。前三名得獎者，將另外通知繳交原文電子檔，以供本基金會相關用途。 四、獎金將依“所得稅法競技競賽獎金”規定辦理之。 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報名者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相關權利。		
稿 寄	一、本次比賽稿件請寄至：50099 彰化郵局 第 14-37 號信箱 		